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统称“原租赁准则”）。

4、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统称“新租赁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据。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2021年1月1日起调整财务报表中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9日